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026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27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021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拟以661,217,97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132,243,59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05,507,776股增加至837,751,371股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,507,776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,751,371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,507,77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705,507,776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,751,37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837,751,371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实施须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为前提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

成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手续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、备案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